**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紀錄**

1. 時間：104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時0分
2.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會議室
3. 主席：許代理主任委員立民
4. 出席委員：黃委員敬堯、徐委員玉雪、張委員烱彥、王委員兆慶、楊委員金寶、林委員月琴、劉委員昌坪、高委員姝、陳委員美君、王委員懿行、陳委員怡君、杜執秘慈容、洪幹事偉倫、石幹事守正

記錄：王彥晴

1. 主席致詞：(略)
2. 報告事項：

 **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報告案2：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主席裁示：**

1. 案號二二提二(為推動本市優質保母平價托育可行性一案)：於本次會議報告案3討論，持續列管。
2. 案號三一提三(為確認「本市社區保母系統單位通報案件處理流程」一案)：刪除「進入司法程序，並經地檢署起訴者」，新增「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第四款所定行為者」；刪除「1.司法程序進行中，每月訪視。2.通知系統單位，辦理保母退出系統」，新增「得廢止登記證書」。修正後流程於下次會議報告，持續列管。
3. 案號三三提一(為因應托育人員登記制施行，訂定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一案)：於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同意解除列管。
4. 案號三一臨時報四(配合保母登記制施行，本局因應作為及未來規劃)：於本次會議報告案3討論，同意解除列管。

 **報告案3：本市托育業務報告。**

 委員發言摘述：

1. 提升托育機構服務品質，完成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2. 托嬰中心評鑑指標修正後應檢視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的訪視輔導內容與指標的一致與關連性。
3. 建議爭取更多資源，增加評鑑家數。
4. 辦理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登記，提升居家托育品質：應提升系統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40項環境安全檢核能力，並確認未符合者1個月內改善完成情形。
5. 由市府建立保母媒合平台：
6. 保母資訊的建置與管理須定期更新，並具即時性，如係新收托、資訊異動或廢止等應立即修正，確保正確性。
7. 為符合個資法，需經保母簽署個資同意書後，資訊方得公開。如未簽署，將產生大量資訊遺漏，造成缺口。
8. 資訊揭露的程度，需符合家長需求與期待，惟亦需尊重保母從業人員，建議可再與社區保母系統及保母研議揭露的內容。
9. 一般保母使用電腦程度較低，簽署個資同意書疑慮較多。
10. 依據彭婉如基金會自行建置的保母媒合平台，複雜性較高，且現行已有中央媒合平台，為避免資源重疊，建議可做APP，依家長需求建置。
11. 個資法中，居家保母是否屬公共議題可再研議討論。
12. 對於家長而言，資訊揭露透明度、便利性及完整性相當重要，應教導家長如何選擇優質保母。建議提升保母資訊能力，善用line或其他通訊設備，加強與家長即時聯繫及資訊的傳遞。
13. 政府投資國家資源於居家托育領域，為公共利益之基礎。在資訊揭露的公共利益權衡與個人權益保障下，其比例原則可再進一步討論。
14. 確保媒合系統的保母能收足2名幼兒：
15. 居家式托育服務是個自由的市場，家長或保母皆可自由抉擇托育人數，如資訊媒合平台建置完善，保母托育服務有口碑，政府毋須建立一統性的托育服務模式或建議。
16. 部分家長會希望或要求保母只收托一個兒童，以提供最完整的照顧。故建議可從家長端著手，加強觀念宣導照顧1個以上兒童的優勢。
17. 鼓勵請育嬰假父母親，加入保母行列：請育嬰假可領六成薪，如又從事居家托育服務，有違設計育嬰假美意，且有違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條件之疑慮。建議應針對無給職的家庭照顧者，鼓勵加入保母行列，照顧自己孩子同時提供托育服務較為適當。
18. 鬆綁相關法規，鼓勵成立社區保母，在社區內尋找一個適當場地，大概每3名保母可以收托10名以內的幼兒：
19. 期待建置後對於女性的友善度，惟場地問題較難克服，建議政府可提供多元場地辦理。
20. 本市幼兒八成由親屬照顧，開設親子館係符合家長需求，但建議社會局今年可加強家長於親子館的使用宣導，建立家長照顧陪伴責任、基本素養及正確使用觀念。

 **主席裁示：**

1. 由市府建立保母媒合平台：建置平台目的為讓家長選擇優質合適的保母，係資訊揭露功能，非品質的服務保證。本案下次會議做專案報告，針對保母系統期待、家長需求、法律的公共利益及保母資訊能力提升等面向做整體綜合評估，在保母工作權、兒童最佳利益及家長信賴度中權衡。
2. 鬆綁相關法規，鼓勵成立社區保母，在社區內尋找一個適當場地，大概每3名保母可以收托10名以內的幼兒：今年先進行試辦，明年後規劃全面建置。另親子館使用宣導部分，請於下次會議做專案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1：為因應保母登記制施行，訂定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摘述：

1、依據消保官書面建議收費及退費日數修正為以工作天21日計。惟以日曆天30日計係上屆委員會之委員表示現行實務上托育契約多以30天計並做成決議在案，如逕為修正恐有程序疑義問題。又，一般勞雇契約亦多以30日計，且因收費係以月薪收取，保母假日時間也屬實際或保留的工作時段，故建議維持原決議30日計。

2、依據消保官書面意見，建議刪除收費基準：「(三)日托每日以10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日托時間為6至12小時，但為鼓勵親職互動，家長能盡早接回，建議以10小時為收托原則，並以此作為收費標準，載明於收費基準內亦有親職教育意涵，故建議保留。另同意消保官意見，於三、本市日托收費金額加註「以10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3、建議訂定QA，並加強與社區保母系統說明宣導，減少保母恐慌。

 **主席裁示**

 1、收退費日數維持每月以30日計。

 2、維持二、收費基準(三)日托每日以10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另於三、本市日托收費金額附註「以10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3、收費基準(四)將「其餘項目」修正為「半日托及臨托」。

 4、同時公布原始檔案數據，有需求之保母及家長可逕為參考或計算。

 5、於一、收費項目：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於任意收取後加「註1」，並於註1載明相關法條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5項、第90條第5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之規定。

捌、臨時動議

 **提案1：「社區公共保母」制度，建請北市府「雙管齊下」，向中央爭取機構式、居家式托育同步修法，以求台北市公共托育儘速普及。**

 提案單位：王兆慶委員

 提案單位論述：

1. 希望於同樣1:3的照顧人力邏輯，提供以居家為基礎的公共保母（2:6），和以機構為基礎的公共保母（3:10）的照顧型態。
2. 居家式托育服務毋需透過政府委辦，民間可自主辦理，能避免產生其他縣市因委辦造成私立業者林立的風險。
3. 參考丹麥一歲幼兒的托育率高達90%，如考慮到現代婦女的需求，就必須以這樣普及服務涵蓋率為目標。但台灣政府的財力無法負擔，折衷之道需靠多管齊下的托育型態，包括有效提高個別保母的托育能量，以及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才能在政府財源與普及公共托育間尋求平衡。
4. 家長若堅持一對一托育服務，即形成少子化惡性循環。人口學研究指出，東亞少子化關鍵原因就是過度投資自己的小孩，導致一個孩子的養育成本過高，所以無人能承擔養兩個。但養兩個孩子，卻是人口替代所必須。而無論是真正解決少子化，或向先進國家的高婦女勞參率體制看齊，現在台灣的普及公共托育，若真的要開疆闢土，一定要有翻轉性的方案。
5. 勞動部企業托兒的補助績效有限，最大關鍵在於台灣是中小企業，除非大公司，否則沒辦法達成。但如本方案成功推行，20人的小企業只要有6位小孩，即可自行設立2:6的托育照顧，可確實解決托育需求問題。

 委員意見摘述：

 1、2比6仍有照顧人力替代補位問題，造成管理安全更高的風險，且如何遴選及管理，家長又如何辨別保母可托育人數，另可能讓現行超收的非法保母就地合法化。

 2、家長恐無法接受居家式收托到三人，民間團體的三娃保母也並未成功。少子化時代，家長在意的是托育品質及保母人格特質。且目前北市已針對各類型托育型態有相對應的服務資源及監督管理機制，建議應由現行推行的四類托育型態加以精進，並研議降低托育費用，而非另外創造新興托育模式。

 3、針對3比10的社區公共保母有疑慮及擔心，造成民間單位恐不敢承接，家長端也擔憂托育人員能力及照顧品質。

 4、可鼓勵保母多運用現有的友善幼兒空間，如親子館。

 5、就法律層面而言，兒童福利為優位，公權力難介入於居家保母環境，監督查察機制難建立，其制度本身的風險就高。

 6、不宜逕為移植其他國家的政策邏輯，政策規劃需具民族性。國外通常將法規視為最低標準，台灣則視為天花板的民族差異。

 7、可加強宣導保母收托2名幼兒的正確觀念，但若收托3名幼兒卻沒有年齡限制，保母將無法負荷照顧，也有違兒童中心觀念。

 社會局回應：

 1、居家托育的封閉性和不透明性，實讓家長恐懼和不安，此問題應被正視。

2、臺北市的保母和托嬰費用是全國最高，無法用簡單的補助政策就全面降低家長負擔。因此思考創設不同的托育樣態，如社區公共保母。另創造婦女就業率，並有提升GDP的貢獻。

3、將精算每種托育型態中，每個兒童接受公共財資源的比例，減少相對剝奪感。

 **主席裁示**

本案提下次會議再次討論，並請提案單位再提出詳細的制度設計草案，供委員會審議。

玖、散會：下午17時0分。